

韶关学院文件

韶学院〔2021〕276号

关于印发《韶关学院新生入学“绿色通道” 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直属单位、二级学院：

为更好地保障学校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全日制新生享受平等受教育的权利，确保新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2021年第18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韶关学院新生入学“绿色通道”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修订，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不明事宜或有关问题，请径向解释部门反映。

韶关学院
2021年12月24日

韶关学院新生入学“绿色通道”管理办法

第一条 “绿色通道”是党和国家为确保因家庭经济困难无法缴清费用的大学新生顺利入学，实现教育公平的有效措施。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高等学校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和贯彻落实国家资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教财〔2007〕9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省家庭贫困大学新生入学资助工作的通知》（粤府办明电〔2012〕316号）精神，为保证学校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全日制新生享受平等受教育的权利，确保新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学生应履行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的义务，未按规定缴纳学费的不予注册。依法缴费上学是每位大学生及其家庭的基本义务和责任，是取得学校学籍的基本条件和程序。“绿色通道”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的关怀。不符合“绿色通道”申请条件的新生必须先缴清费用后方可办理住宿、注册手续，其缴费注册管理不在本办法范围内。

第三条 “绿色通道”申请条件：

（一）学生及其家庭没有足够经费来源，或因遭受严重灾害事故，经济特别困难，未能全额支付学费。

（二）申请“绿色通道”的学生，原则上须先缴清住宿费和代收代管费用，确因特殊困难无法缴清的学生应出具困难证明。

（三）符合上述条件，持有村（居）委会、镇级以上民政部门签署证明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和《韶关学院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证明认定表》，并经学校认定属实。

第四条 “绿色通道”审批程序：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人及其家长在入学时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韶关学院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审批表》（详见附件），附上经济困难证明材料，说明详细家庭状况、不能缴清费用的理由、暂能缴纳的金额、承诺缴费计划和缴清费用时间等，并提出暂缓注册申请。

（二）二级学院收到学生的“绿色通道”申请审批表后，由经办人员到计划财务处核查学生缴费情况。计划财务处对申请人的已缴费情况进行审核，将审核情况反馈给二级学院。

（三）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进行审核，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可先予以安排住宿。二级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后，由教务处复核并暂缓注册。

（四）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将申请“绿色通道”入学新生情况汇总公示三个工作日后，将困难新生入学情况和审批表报送学生助学管理工作中心汇总，提交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审批。

（五）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审批“绿色通道”入学学生名单后，由学生处将名单公示五个工作日，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资助。二级学院督促学生按照承诺时间缴清费用，办理注册手续。

第五条 通过“绿色通道”入学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资助：

学校采取国家助学贷款、奖助学金、勤工助学、临时困难补助、缓交学杂费等多种措施对家庭经济困难新生给予资助。

（一）通过“绿色通道”入学的新生，需通过家庭自筹、奖助学金、勤工助学等途径缴清所欠学费和住宿费，支付自身生活和学习费用。上述途径无法足额支付学费、住宿费和学习生活费用的，应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并在一学年内缴清所欠学费等费用，不得恶意拖欠。学校依法依规对恶意拖欠学费等费用的学生作出处理。

（二）通过“绿色通道”入学的广东生源新生，可以申请广东生源家庭经济困难新生专项资助，获得一次性学费资助，最高限额为 6000 元。通过“绿色通道”入学的非广东生源特困新生，学校将给予一定的路费补助或临时困难补助。

（三）学校安排一定的政府奖助学金、社会奖助学金名额，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新生；预留一定数量的勤工助学岗位，安排家庭经济困难新生上岗。

第六条 本办法内所依据的上级部门、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名称命名等，如遇更新、修订、完善，则按最新文件执行。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政策、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级新生入学开始施行，原《韶关学院 2007 级新生入学“绿色通道”暂行规定》（韶学院办〔2007〕11 号附件 3）及沿用的《韶关学院新生入学“绿色通道”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韶关学院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审批表

附件

韶关学院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审批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相片	
二级学院				班级			
家庭住址							
家庭特殊情况	☐ 重疾、残疾 ☐ 单亲、孤儿 ☐ 军、烈属 ☐ 低保户、贫困户						
已交金额		欠费金额		家庭电话		学生电话	
家庭情况	称谓	姓名	年龄	从业单位、地点、职务		健康状况	月收入
补缴费用承诺 (可以多选,划“√”)	☐ 已经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 元, 贷款资金到位后立即补交。 ☐ 计划在校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元, 贷款资金到位后立即补交。 ☐ 家庭积极筹集资金, 在本年 12 月前缴付 元, 明年 6 月份前缴清费用。 ☐ 在校申请获得奖助学金用于补交费用, 不足部分在明年 6 月份前缴清。 ☐ 在校积极参加勤工助学获得薪酬用于补交费用, 不足部分在明年 6 月份前缴清。						
	本人及家庭明白政府和学校为资助家庭经济困学生所作出的努力, 知晓缴费上学的义务, 将诚实守信, 积极努力按时缴清费用, 绝不无故拖欠。若不能按时缴清费用, 本人愿意接受有关规章制度的制约。						
	本人和家长因办理“绿色通道”手续, 申请暂缓注册 个月, 待缴清费用后再行注册。						
学生签名 (捺印):		家长签名 (捺印):		年 月 日			

申请理由陈述	学生签名（捺印）: 年 月 日
计划财务处审核情况	经审核，该生应交费 元，已交费 元，欠费 元。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意见	同意申请“绿色通道”入学，并办理暂缓注册 个月。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同意二级学院意见。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学生处意见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本表原件由学生处留存，复印件一式三份，计划财务处、教务处、二级学院各执一份。 学生处制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韶关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校对入：刘宝珍